

# **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核查意见**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2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为授予日，向 26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6021.00 万份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